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林慧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4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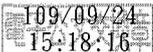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
函之說明四及說明五，所稱「97學年度以前」不包含97
學年度，特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
函(諒達)續辦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